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将与郑锦祥先生、曾玉梅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即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向郑锦祥先生、曾玉梅女士承租位于梅州市梅州三路 12 号综合办公楼 9 层作办公场所用，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郑锦祥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曾玉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。该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曾玉梅	广东省梅州市南门商业广场百花苑 8 栋 501	-	-
郑锦祥	广东省梅州市南门商业广场百花苑 8 栋 501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郑锦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曾玉梅女士系夫妻关系；

曾玉梅女士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锦祥先生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祥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预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郑锦祥先生及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曾玉梅女士承租办公用场所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在预计的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郑锦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2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曾玉梅直接持有公司 18%的股份。此交易是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恒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